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296,6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84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1,36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35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红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1,4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育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7,2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0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兴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2,3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6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为期满换届任命，所有人员为继任；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